**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**

**學程開設單位**

理工學院

**設置宗旨**

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「人工智慧」之探索應用與創新服務專業人才之培育能力所需，提供學生跨域與多元的發展及選擇，規劃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」專業人才之培育課程與學分學程構想，特別參與教育部臺灣大專院校人工智慧學程聯盟(TAICA)學程並設置「人工智慧探索應用學分學程」。

**修業規定**

1. 本學分學程總共修習學分為15學分，其中至少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、輔系及其他學程應修科目，即授予學程證明。學生可申請選修性質相近課程抵免本學程規劃之課程，以3學分為限。
2.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，經TAICA學程委員會認定後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本學程修習證明書。如需拿到教育部頒發的學分學程證書，每一個學分學程中，需要修習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課程為主導課程。

**申請期間**

學程將另行公告申請時間。

**學程連絡人**

理工學院 劉美娟小姐 (05)271-7706

**課程規劃**

**課程地圖**

